



## 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1-09-65、HNZB[2021]LY107

采购人：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目 录 .....	2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b>	<b>4</b>
<b>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b>	<b>4</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b>7</b>
1、总则.....	11
2、磋商文件 .....	13
3、响应文件 .....	15
4、响应文件提交.....	17
5、磋商开启 .....	18
6、磋商.....	18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23
8、纪律和监督 .....	25
9、样品.....	27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	27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7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b>29</b>
<b>第四章 合 同(样本) .....</b>	<b>68</b>
<b>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b>	<b>78</b>
<b>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b>	<b>81</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85</b>
一、封面.....	89
二、投标函.....	9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2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93
五、资格证明材料.....	94

六、开标一览表 .....	95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96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98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9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0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01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02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103
十四、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04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05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06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07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08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10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2021-09-65、HNZB[2021]LY107
2. 项目名称：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1600000.00	1600000.00

5. 需求：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拟采购医院信息化系统一套，主要内容：电子病历系统、检验系统、影像系统、路径管理系统、合理用药系统、质控管理系统、物资管理系统等。（详见附件）

- (1) 标段划分：本项目 1 个标段。
- (2) 工期：2 个月
-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合同履行期限：2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方式： 1) 本次采购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lyggzyjy.cn](http://www.lyggzyjy.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 CA 办理。

2) 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 Key”方式登录，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业务”内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如参加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采购文件下载。

3) 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采购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测试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测试开标室（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

###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1 年 9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2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查询）。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9-60306308

联系地址：宜阳县城关镇文明路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与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903131 1833887761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903131 183388776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9-60306308 联系地址：宜阳县城关镇文明路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滨河南路口天汇中心 1802 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903131 18338877611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1.1.7	项目编号	2021-09-65、HNZB[2021]LY107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 1 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甲方分 3 次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1、乙方进场实施，完成系统初始化和操作使用人员培训，双方签订《上线确认书》上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5%；2、系统主体模块上线，正式运行一个月内，无重大问题，双方签订《项目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系统正式运行十二个月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所有合同尾款。
1.3.1	工期	2 个月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保期	质保期：1 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具体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0.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10.3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其他: /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技术参数
2.2.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 形式: 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16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其他: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响应文件开启前一个小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6.1.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u>3</u>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无需提交样品
10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电子病历系统
11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2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照洛财购【2019】3号文件要求支付，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3	无效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

		为同一人。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5	行业	本次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子街与滨河南路口东方今典天汇中心1802室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903131
1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及电话：宜阳县财政局 0379-66231378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工期、履约验收、质保期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1.12 适用法律

1.12.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报价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4) 项目实施方案
- (15) 售后服务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2.3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2.6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所提供服务、培训和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2.7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2.8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2.9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3.2.10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3.2.11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全部服务内容）的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12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2.13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4.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备选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 响应文件的制作

3.6.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6.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6.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6.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6.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采购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络在线准时参加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3 供应商在“洛阳市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2.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2.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 6、磋商

## 6.1 磋商会议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6.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1.3 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lyggzyjy.cn/TPFront/>)”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 6.2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6.1.3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6.1.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1.5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6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3 磋商程序

6.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6.3.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6.3.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3.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3.6 最终报价

6.3.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并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3.6.2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6.3.6.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6.3.6.3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3.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3.8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本身成本、人工费用、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6.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10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6.3.10.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6.3.10.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6.3.10.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6.3.1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6.4 评审原则

6.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4.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

织评审。

## 6.5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6 保密要求

6.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7.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16条。

## 7.7、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8、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7.9、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样品

本次采购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信息化系统采购项目，共1个标段。

### 二、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 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模块清单及参数

序号	模块名称
1	电子病历系统
2	检验信息系统
3	PACS 系统
4	临床路径系统
5	合理用药系统
6	病历质控系统
7	病案管理系统
8	物资管理系统

## 1、电子病历系统

### 1.1、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用于以电子化和结构化方式编辑门急诊病历文件，辅助医生完成病历书写过程的管理系统

#### 功能要求: ▲

- ▲自动获取病人基本信息，并能进行编辑
- ▲模板可分为大模板（全文）和小模板（段落、片段），并可以进行分级管理
- ▲提供对模板使用的规则管理功能，如性别、病情、婚姻状况等条件限制
- ▲系统能够支持多种录入方式，辅助医生录入，在临床的病历书写中能够方便医生灵活操作及经验积累。
- ▲采用一体化操作界面，所有功能在同一界面下完成，具有专用电子病历编辑器，编辑界面应达到所见即所得的效果。
- ▲支持结构化书写与自由语言描述在同一界面下完成。
- ▲实现医学术语、特殊符号等内容自定义动态的插入病历文书中。
- ▲能将检验、检查数据插入到病历当中的任意位置。
- ▲多媒体病历展现形式，能任意位置插入图形图像，并对图形图像作标注，表格的录入、编辑及打印。
- ▲系统能够提供完善的模块，完善的模板库机制提供医生选择。系统更加支持医生自定义个性化模板的制作，对于全院模板的存放，系统将提供审核功能、权限相对高的医生提供修改功能等。
- ▲系统完全支持在医疗文书中的特殊符号、特殊表格及图文并茂的操作，例如上下标、月经史、牙齿标注等。
- ▲系统能通过病历自查对病历中存在的错误能够及时提醒及规避，能够提高病历质量。
- ▲支持医生可以对模板中的元素自行设定是否可以删除、必选。
- ▲支持病历自动排版功能，提供打印、选择打印和续打功能。

▲系统具有完善的医疗权限；支持修改痕迹保留功能；能够保证病历的原版真实性。

▲系统支持电子签名，目前系统已经和卫生部所规定的电子签名认证机构有过成功集成案例，同样系统能够提供基于数字签名的解决方案。

▲支持按病人信息、病历内容等条件检索查阅病历文件

▲可自定义归档时间，对电子病历进行归档

## 1.2、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用于以电子化和结构化方式编辑住院病历文件，辅助医生完成病历书写过程的管理系统

### 功能要求:

▲自动获取病人基本信息，并能进行编辑

▲提供各类住院病历文件（含知情同意书）模板，如入院记录、首次病程、日常病程记录、上级医生查房记录、术前讨论、术前小结、手术记录、术后病程记录、诊疗操作记录、会诊记录、交班记录、死亡记录、出院小结等，支持全文和段落、词句等模板，支持快速结构化录入，并可由医生进行个性化修改

▲模板可按全院、科室和个人进行分级管理

▲提供对模板使用的规则管理功能，如性别、病情、婚姻状况等条件限制

▲采用一体化操作界面，所有功能在同一界面下完成，具有专用电子病历编辑器，编辑界面应达到所见即所得的效果。

▲支持结构化书写与自由语言描述在同一界面下完成。

▲实现医学术语、特殊符号等内容自定义动态的插入病历文书中。

- ▲能将检验、检查数据插入到病历当中的任意位置。
- ▲支持多级审阅，医生按照等级，具有不同的修改权限，对于下级医生病历的修改，保留所见即所得的痕迹。
- ▲系统能够提供完善的模块，完善的模板库机制提供医生选择。系统更加支持医生自定义个性化模板的制作，对于全院模板的存放，系统将提供审核功能、权限相对高的医生提供修改功能等。
- ▲系统能通过病历自查对病历中存在的错误能够及时提醒及规避，能够提高病历质量。
- ▲支持临床工作提醒功能。
- ▲支持医生可以对模板中的元素自行设定是否可以删除、必选。
- ▲支持病历自动排版功能，提供打印、选择打印和续打功能。
- ▲电子病案库满期在线，并且存储和展示不需要依赖于任何数据库，具有可迁移性。
- ▲系统具有完善的医疗权限；支持修改痕迹保留功能；能够保证病历的原版真实性。
- ▲系统支持电子签名，目前系统已经和卫生部所规定的电子签名认证机构有过成功集成案例，同样系统能够提供基于数字签名的解决方案。
- ▲支持按病人信息、病历内容等条件检索查阅病历文件
- ▲可自定义归档时间，对电子病历进行归档

## 2、检验信息系统

### 2.1 检验信息系统

- 1) 自动获取医生工作站的检验申请与病人信息，可共享病人的病历、费用、医嘱等信息
- 2) 可对标本进行单个和批量采集、送检，支持对标本进行条码管理

- 3) 提供标本的自动核收和合并、拆分功能
- 4) 提供既往检验结果查询和历次对比功能, 通过历史数据对比分析, 医生可以为病人提供更加准确的病情诊断, 提高医治水平和诊断效率。
- 5) 提供检验项目正常值范围参考, 对偏低、偏高和警示值进行提醒
- 6) 对检验报告进行审核并验证审核者身份, 检验的数据经过审核后方可生效
- 7) 提供查询/统计功能, 包括项目工作量、仪器工作量、申请统计等
- 8) 利用条码技术标记检验样本, 简化样本传送签收流程, 减少手工抄写和申请单浏览中可能引发的错误, 提高检验自动化水平。
- 9) 通过双向通讯技术直接将检验信息发往检验仪器, 避免操作人员的重复劳动, 消除人工操作失误或检验项目错位。
- 10) 按照检验项目、病人类别、开单医生等进行分类统计, 为检验科进行工作量及经济效益分析、准确分析检验质量提供良好的决策依据。
- 11) 检验申请单与检验报告单完全分离, 避免检验报告单受到污染。

## 2.2 检验试剂管理系统

- 1) 支持检验试剂的采购计划
- 2) 检验科内部各小组的试剂入库、领用、库存、消耗等
- 3) 检验试剂的借出、归还、报损、盘点等
- 4) 检验试剂的库存警示
- 5) 可确认每个周期内部试剂的实际消耗, 并统计分析与实际消耗的差距, 可统计每个仪器对试剂的消耗差异等

## 2.3 检验主任查询

- 1) 提供检验主任常用查询功能
- 2) 提供使用各种图表的方式直观地给科主任展现科室内的每日状况、每月状况、每年状况
- 3) 提供查看检验科内工作质量相关、经济相关、业务相关指标

## 3、PACS 系统

### 3.1 服务器端软件

序号	功能参数
1	支持 CR/DX/CT/MR/RF/XA/NM/PT/US/SC 等各种 DICOM 数据类型。支持 JPEG Lossless/Lossy 压缩。
2	DICOM 影像直接从影像设备传送到 PACS 服务器，无需通过其他 PACS 工作站中转。存储支持 DAS、SAN、NAS 等各种存储设备。
3	支持对不同影像设备分别设定不同的传输语法和 DICOM 头信息提取策略。
4	支持为各科室配置不同的存储访问优先级、不同压缩方法和压缩比。
5	图像自动匹配。自动将影像与 RIS 系统中的信息匹配；同一检查影像自动归并；支持校验病人信息。
6	支持采用集中式数据库及分布式影像储存管理机制。分布式存储支持 IHE XDS Register 服务软件，提供 XDS 文档注册服务；IHE XDS Repository 服务软件，整合数据中心的报告与影像；DICOM WADO Server 服务软件；PIX/PDQ 接口软件等。
7	各科室统一的用户界面和管理界面。可以根据用户的角色、工作组等多维参数，确定用户的权限。
8	支持将用户登录/注销操作、数据更改操作（删除影像、修改影像信息、手工匹配/合并检查等）以 Log 方式记录。
9	影像和报告服务器分开，影像服务器故障时，诊断和临床应用不受影响；报告服务器故障时，确保用户仍可以从影像获取服务器取得影像；存储设备故障时，影像获取服务器仍可从影像设备获取影像。
10	存储的影像文件名称可以自定义，方便直接拷贝和导出。

### 3.2 医技检查登记系统

序号	模块	功能参数
1	登记系统	申请单电子化, 同时支持拍摄申请单和从医生站传电子申请单的方式。支持申请单拍摄, 拍摄时间<2 秒; 允许事后拍摄检查申请单。
2		支持急诊加快管理, 在不明确病人信息下执行检查, 后续补充和修改信息。
3		检查单打印, 可打印条码, 可设置打印张数。
4		支持多个检查项目同时登记, 支持检查的确认、取消和更改。查询和跟踪检查的状态。
5		病人姓名拼音自动生成。
6		支持病人信息归档; 确保病人信息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必要时可手工纠正及保留修改痕迹。
7		支持检查项目输入时可按照检查类型或检查设备过滤以便快速定位。
8		自动核对来复检的病人, 进行统一编号; 支持手工编辑检查号以满足个性化要求。

### 3.3 放射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iEIS/RIS)

序号	模块	功能参数
1	病人数据管理	支持多种查询条件组合查询。
2		支持基本查询和高级查询。
3		支持根据检查时间、登记时间、报告时间等各种时间查询。
4		支持根据各种检查状态筛选。
5		支持各种医院使用编号的查询 (影像号、模态号、门诊号、住院号、病历号等)。
6		支持特定编号奇偶过滤。
7		支持汉字、拼音及拼音首字母查询病人姓名、请检医生、登记医生、报告医生等。
8		支持临床诊断、检查备注、影像表现、诊断结论等的精确查询及模糊查询。
9		支持诊断组分类查询。
10		支持多院区查询。
11		支持亚专科分类检索。
12		支持公有化和私有化快捷查询定义。

13		▲支持由用户自定义配置查询方式，支持自定义保存多种查询条件的组合，并一键查询出满足组合条件的信息。
14		查询项目可个性化配置。
15		支持实时显示查询结果。
16		大数据量自动优化显示。
17		检查任务列表可以设置为自动或者手动刷新。
18		支持任务优先级，且可用不同颜色标示，急诊病人置顶。
19		支持病人信息、检查信息、设备信息、时间节点、状态信息等多项目显示。
20		支持检查任务列表二次筛选查询，调整显示项目和顺序。
21		支持历史检查和同名检查的同步查询显示。
22		支持查看和补拍电子申请单。
23		支持影像自动匹配和归档。
24		支持查看医嘱和临床诊断信息。
25		支持添加和查看检查备注，方便诊断医生与技师、临床医生之间沟通交流。
26		支持链接查看电子病历、病理结果等外系统信息。
1	报告编辑	▲支持在工作列表、历史检查、同名检查、报告编辑和报告模板在一个界面上同屏展示，帮助医生快速定位检查，避免页面切换。
2		自动获取检查相关信息显示。
3		自动弹出检查申请单，自动获取相关检查申请单列表。
4		自动加载当前病人的全部历史检查列表。
5		▲可跨科室查看病人的历史检查。
6		支持查看历史检查单，历史报告，历史图像。
7		支持自动加载和调阅当前检查图像。
8		支持自动加载和调阅当前检查的历史图像。
9		能浏览其他影像科室检查的图像和诊断。
10		提供检查备注功能：当技师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了一些需要注意的情况，他们可以通过检查备注形式提请诊断医生注意。
11		▲完全所见即所得的报告书写界面。
12		报告书写框可根据书写内容自动调节大小，无需操作滚动条。

13	支持多页报告。
14	▲支持多报告文档同屏对比编辑，可同时打开三个以上报告进行编辑，支持病人当前报告与历史报告对比查看。
15	▲当前报告与历史报告的位置可实现上下、左右等多种形式的对比。
16	支持放射图文报告。
17	支持图文中图像自动排版。
18	支持编辑图文报告模板。
19	支持报告书写和审核后自动关闭并打开列表顺序下一个病人的报告界面。
20	支持报告富文本编辑，可调整字体大小，首行缩进，编号等展示形式，可对报告内容进行剪切、复制、粘贴、清空等操作。
21	支持自动加载报告打印模板，可在书写报告时，根据模式随时切换打印模板。
22	支持标准的报告打印格式模板，用户可自定义修改，以适应不同医院不同科室的需求，并可以根据用户要求定制需要的模板。
23	支持导出打印模板。
24	▲根据选择检查部位自动加载同级别的所有的诊断模板到诊断语句模板树中供用户选择。
25	支持将当前书写的报告内容保存为诊断模板。
26	用户可以方便灵活的定义诊断模板，提高报告生成速度，模板分为公用模和私有模板。
27	支持将病人多个关联检查合并写一份报告。
28	支持急诊报告特殊处理，在无图、无申请单状态下书写诊断报告。
29	支持临时报告书写。
30	支持报告内容合理性的自动验证：可自定义验证规则，如男性对应子宫等。
31	可设置报告可修改的时间限制，保证修改报告的及时性。
32	支持二级医生审核。
33	支持快速审核和批量审核报告。
34	支持直接将书写完毕后的报告打印。
35	可设置审核之后直接打印报告。
36	支持急诊报告特殊打印和临时报告打印。
37	支持报告批量打印功能。

38		支持自助打印。
39		支持报告电子签名。针对法规要求，可以配置显示电子签名/显示报告医生/显示签名，在医生签名栏打印显示为该医生的签字手迹图形。
40		记录所有书写报告的过程及内容。支持修改痕迹保留，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1		支持报告归类功能，可自动根据配置的归类信息保存。
42		支持报告标记功能，标记阶段性、疾病的类型，可以进行流程控制要求一定要进行归类/标记。
43		支持阴阳性结果标记。
44		支持会诊标记，在编辑报告的同时标记此检查作为会诊讨论病例。
45		支持通过检查类型、病人类型、病人 ID 号等组合查询回顾查看会诊病例。
46		支持有权限的医生进行会诊结果录入。
47		支持多个会诊医生签名。
48		报告收藏功能，可以根据自己需要将感兴趣的病历材料保存为教学、个人收藏、分类收藏等，用于示教、写论文等。
49		支持报告医生对于胶片等级进行评定。
50		支持介入治疗报告，记录该检查相关的介入治疗信息。
51		支持危急值/慢性病/传染病短信通知临床医生功能。
52		支持病理结果、手术结果与诊断符合率管理。
53		支持科室排班管理。
54		支持检查项目、机房设备等管理内容。
55		软件锁定功能：报告医生暂时离开时可锁定工作站，并只能通过输入当前用户的密码解开锁定。
56		满足屏幕多分辨率显示要求。
1	权限和用户管理	可以按用户角色和组类别赋予使用权限，权限可以按照预约登记、诊断报告、主任工作站和管理平台等。每个用户必须使用各自的 ID 和密码登录系统。
2		系统的所有用户由系统管理员统一创建，并根据该用户在业务流程中担任的角色设置用户权限，还可根据用户需求设置初始密码。
3		用户登录系统后，对用户登录/离开，影响操作、数据更改都会被系统保留，以 LOG 的方式记录在数据库中并备份。

### 3.4 放射影像阅片系统（Viewer/PACS）

序号	模块	功能参数
1	病人数据管理	本地影像查询支持任意条件组合查询（检查日期、病人姓名、病人ID、性别、设备类型、检查描述、流水号）。
2		本地影像查询支持不同科室、不同院区等多数据源查询。
3		本地影像查询列表显示内容包含姓名，病人ID，性别，出生日期，设备类型，检查部位，检查名称，检查日期，检查时间，检查描述，流水号，序列数，图像数，数据源，检查状态，请检要求，病区，床号，确认状态，病人类型，机房，机器，检查UID。
4		可以按照点击字段将列表中的数据列进行排序。
5		通过拖动列表内的字段列标题，可以调整字段列的排列顺序。
6		通过双击查询结果中的某一条数据记录，可以自动进入阅片界面查看图像。
7		不影响当前阅片的情况下，可以将查询列表中的检查图像追加到阅片界面，支持多次追加。
8		支持重新对病人信息和影像进行匹配。
9		可取消已有病人信息和影像的匹配关系。
10		支持对多个检查进行合并。
11		区域影像查询支持按照检查日期、病人ID查询。
12		提供DICOM影像查询/获取服务（DICOM Q/R），可为各种支持DICOM标准的影像设备提供影像查询/获取服务。
1	阅片 / 图像查看	支持常见影像类型的显示：CR、DX、DR、CT、MR、RF、XA、NM、PT、ES、MG、GM、US、SC。
2		支持DICOM多帧图像的显示，包含US、RF和XA等设备类型。
3		支持DICOM多帧影像显示播放、自动循环、调节帧率。
4		支持序列影像动态播放显示。
5		支持通过快捷键进行窗口序列快速切换。
6		支持通过鼠标滚轮前后滚动进行图像翻页查看。
7		支持通过滚动条进行翻页查看。
8		支持通过快捷键进行单幅图像或整页图像翻页。

9	支持图像翻页加速功能，支持整屏翻页查看图像。
1	支持图像全选和多选。
2	可按影像编号进行正序和逆序排列。
3	图像上的四角标注信息可以被隐藏和显示。
4	支持查看 DICOM 图像的头文件信息。
5	支持查看其它用户保存过的表示一致性 (PS)。
6	▲支持病人、检查、序列三级树形嵌套结构展现检查、序列缩略图信息，系统支持自动将同一个病人的检查放在该病人的名下。
7	▲支持多检查、多病人缩略图显示，可根据用户需要选择加载完整图像。
8	缩略图可以折叠收起，也可以展开显示。
9	可以通过拖拽或单击的方式将所要显示的图像显示在图像显示区中。
10	选中序列窗口时，相对应的缩略图也会高亮显示。
11	多屏上支持多个缩略图显示，方便使用。
12	用户可以根据屏幕特性配置自定义配置缩略图显示的位置。
13	▲在 2G 内存的终端电脑上，能加载 8000 张以上的图片，并能正常阅片。
14	▲系统预置多种显示协议。可根据检查的设备类型、检查部位、图像参数以及是否包含历史检查等多种条件进行组合，提供用户所需的显示布局和显示数据。可根据用户的需要自定义显示协议。
15	支持用户保存阅片操作（缩放、平移、调窗、测量、标注）。
16	支持多屏显示，可以自定义多屏显示顺序。
17	支持检查图像以序列（堆栈）模式显示。
18	支持检查图像以平铺模式显示。
19	支持将当前界面显示的布局保存为个人显示布局。
20	序列显示下可以将序列窗口放大到整个屏幕显示。
21	▲根据图像类型自动切换最佳匹配工具栏。
22	支持当前图像与历史图像同步查看，支持选中图像窗口同步对比查看。
23	支持 CT/MR 图像同一检查内多序列自动同步滚动查看。
24	支持 CT/MR 图像同一检查或不同检查内多序列手动同步滚动查看。
25	支持 MR 和 CT 影像的定位线显示。

26		同一检查内多序列图像多定位线交叉引用，可实时显示图像间的空间位置关系。
27		▲支持对 CT、MR 不同序列之间的三向联动显示功能 (Triangulation)，能实时显示鼠标指定位置在其他序列反映的准确位置。
1	图像处理	可对图像窗口进行缩小和放大操作。
2		可将限定区域内的图像放大查看。
3		支持图像在显示窗口平面内移动位置，以便查看图像的不同部分。
4		图像可向左、右、垂直、水平旋转。
5		支持对图像 (非彩色图、非伪彩色图) 进行窗宽 (Window Width)、窗位 (Window Level) 调节，改变显示效果。
6		图像可显示为反色状态。
7		可对图像上感兴趣区域 (ROI) 进行窗宽窗位调节。
8		系统根据不同设备类型的图像提供常用的窗宽窗位信息，用户可以自定义。
9		▲支持高级图像组织均衡功能。
1		将选定窗口影像恢复为初始加载影像的显示。
2		支持原始序列图像导出。
3		支持原始检查图像导出。
4		支持导出原始图像和当前窗口所见图像，导出时可以选择缩放比例。
5		支持导出多种格式的单帧图像和多帧图像的检查。
6		导出界面可以选择导出的图像是否“隐藏四角信息”，“隐藏姓名”。
7		支持导入一幅或多幅多种格式 (DCM、BMP、JPG) 的图像文件。
8		支持导入检查并与已有病人图像进行关联。
9		▲将鼠标放置在图像左侧、中间、右侧不同区域，可进行常用操作 (平移、快速翻页、缩放) 功能，而不需要通过点击工具栏的切换按钮执行。
10		支持同一个病人的多个检查合并和删除。
11		支持手动和自动拆分序列。
12	支持新生成的图像序列上传服务器。	
13	支持将选中的图像/序列/检查发送到指定的 DICOM 节点。	
1	测量标注	提供长度/距离测量、角度测量、单点 CT 值。
2		提供矩形或椭圆感兴趣区域 (ROI) 测量。

3		提供平片心胸比测量，可以自动计算并显示心胸比值。
4		▲用于 CT、MR 图像的感兴趣区域的密度统计直方图显示。
5		▲支持平片图像骨科专业测量（两线测量、髌白指数测量、中心线测量、平行线测量）。
6		在图像上添加文字标注。
7		在图像上添加箭头标注指向感兴趣特征点。
8		▲对于测量值可以进行移动和修改，避免遮挡病灶部位。
9		可以将测量标注复制后粘贴到新图像的相对对应位置。
10		可以删除单次测量和图像上全部的测量标注。
1	影像打印输出	支持多种影像选择方式（单幅、序列、检查、屏幕显示）发送到打印。
2		支持将多帧影像发送到打印窗口。
3		支持 DICOM 打印。
4		支持按需打印。
8		支持各类 DICOM 激光相机，如干式/湿式。
9		可针对不同影像设备分别设定不同的胶片打印模式。
10		可根据用户的需求设置存储策略，在删除“电子胶片”前可以确认“实物胶片”是否打印。
11		支持多相机输出胶片时的负载均衡功能。
12		服务器可接受的打印客户端并发数>5；响应打印指令时间<5 秒。
13		▲支持最小化、简洁窗口和完整操作界面三种打印界面的显示。
14		支持打印任务列表显示，并可重启、取消打印任务。
15		根据设备类型、胶片尺寸和方向自动匹配胶片版式，用户可以自定义设置。
16		支持多页胶片打印，可以进行翻页操作。
17		支持新建和删除胶片。
18		支持删除单张胶片内单幅和全部图像。
19		▲支持将单张胶片内的某单元格拆分成多个分格。
20		▲同一胶片上的图像可通过拖拽任意调整位置。
21		支持手动和自动重排功能，可以在用户需要时自动填充空白图像单元格。
22		可以对打印四角信息的字体大小进行调整。
23		可以隐藏打印四角信息或单独隐藏病人姓名。

24		支持在打印界面进行图像的缩放、平移、窗宽窗位调整、反色、旋转和翻转等操作。
25		胶片排版时可以选择定位像。
26		支持测量标注信息附加到图像上进行打印。
27		给图像标注左右等位置信息。
28		可以设置打印节点、尺寸、胶片方向、打印格式、打印份数等。
29		支持胶片和纸质打印。
30		将选定图像复制到剪贴板，可提供给其他程序使用。
1	三维重建后处理	▲提供 MPR（多平面重组）、cMPR(曲面重建)等多种重建模式
2		▲支持平均密度投影（AIP）、最大密度投影（MIP），最小（MinIP）密度投影，层厚可调节。
3		提供横断位、冠状位、矢状位三个标准面参考图及任意斜位重组图像显示对比。
4		▲重建图像用鼠标拖拽能实现立体空间的自由旋转，旋转中心点可以任意挪动。
5		支持在检查图像上直接描绘曲线创建一个曲线路径，生成曲面重组（cMPR）图像。
6		▲曲面重建所绘制的曲线可进行二次编辑。
7		▲支持 MPR、cMPR 等多种重建模式同屏显示，支持同一序列图像同时进行多种重建处理。
8		▲支持 MPR 和 cMPR 重建后的图像进行测量。
9		重建图像能保存到服务器上。
10		重建图像保存时，支持保存包括定位线的显示的参考图像。
11		保存和输出的重建图片可以设置间距、张数等参数自动保存重建序列。
12		重建图像能送到胶片打印机上。

### 3.5 超声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序号	模块	功能参数
1	超声图像采集	提供高精度的 S-Video 接口采集和复合视频接口图像采集方式。
2		支持从超声设备直接采集单帧（DICOM）、多帧（DICOM）。
3		▲支持匿名采集、后台采集或异步采集，支持超声报告与图像采集分离的工作方式
4		采集静态图像，采集数量不限。
5		采集动态图像，形成 DICOM 多帧格式或 AVI 影片格式，时间不限，可实时回放。

6		768×576×24bit 高精度的图像获取。
7		鼠标拖曳即可完成图像筛选功能，方便快捷。
8		为了使医生能单人操作，支持多功能小键盘或脚踏开关。
9		支持采集卡+DICOM 双工模式，满足各种规模医院的应用需求。
10		支持浮动视频监控窗口，可缩放并支持鼠标拖动。
11		支持缩略图栏，在缩略图上点击鼠标可放大显示图像。
12		支持在缩略栏调整图像所属检查。
13		▲支持报告书写界面和图像显示界面同屏显示。
14		图像显示界面可手动调节大小、拖拽、位置移动。
15		支持全选所有图像功能，图像删除功能。
16		支持图像导入、导出功能，支持BMP/JPG 格式。
17		支持录像导出功能。
18		支持调节图像显示参数，如大小、亮度、对比度等。
1	超声图文报告	报告撰写、审核，基于专家模版的计算机辅助报告系统。
2		丰富的检查诊断知识库，并配有常用术语（可以随时添加和修改）。
3		▲支持在工作列表、历史检查、同名检查、报告编辑和报告模板在一个界面上同屏展示，帮助医生快速定位检查，避免页面切换。
4		自动弹出检查申请单，自动获取相关检查申请单列表。
5		自动加载当前病人的全部历史检查列表。
6		完全所见即所得的报告书写界面。
7		报告书写框可根据书写内容自动调节大小，无需操作滚动条。
8		支持多页报告。
9		支持多报告文档同屏对比编辑，可同时打开三个以上报告进行编辑，支持病人当前报告与历史报告对比查看。
10		当前报告与历史报告的位置可实现上下、左右等多种形式的对比。
11		▲支持图文报告，支持图文中图像自动排版。
12		支持编辑图文报告模板。
13		支持报告书写和审核后自动关闭并打开列表顺序下一个病人的报告界面。
14		支持报告富文本编辑，可调整字体大小，首行缩进，编号等展示形式，可对报告内容进

	行剪切、复制、粘贴、清空等操作。
15	支持自动加载报告打印模板，可在书写报告时，根据模式随时切换打印模板。
16	支持标准的报告打印格式模板，用户可自定义修改，以适应不同医院不同科室的需求，并可以根据用户要求定制需要的模板。
17	支持导出打印模板。
18	根据选择检查部位自动加载同级别的所有的诊断模板到诊断语句模板树中供用户选择。
19	支持将当前书写的报告内容保存为诊断模板。
20	用户可以方便灵活的自定义诊断模板，提高报告生成速度，模板分为公用模和私有模板。
21	▲支持关键词功能，可由用户自定义设置关键词。
22	支持鼠标选择关键词和键盘选择关键词。
23	支持将病人多个关联检查合并写一份报告。
24	支持急诊报告特殊处理，在无图、无申请单状态下书写诊断报告。
25	支持临时报告书写。
26	支持报告内容合理性的自动验证：可自定义验证规则，如男性对应子宫等。
27	支持批量编写体检病人报告。
28	支持书写诊断报告的同时后台采集，无需切换界面。
29	可设置报告可修改的时间限制，保证修改报告的及时性。
30	支持二级医生审核。
31	支持快速审核和批量审核报告。
32	支持直接将书写完毕后的报告打印。
33	可设置审核之后直接打印报告。
34	支持急诊报告特殊打印和临时报告打印。
35	支持报告批量打印功能。
36	支持图文报告自助打印。
37	支持报告电子签名。针对法规要求，可以配置显示电子签名/显示报告医生/显示签名，在医生签名栏打印显示为该医生的签字手迹图形。
38	记录所有书写报告的过程及内容，支持修改痕迹保留，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9	支持报告归类功能，可自动根据配置的归类信息保存。
40	支持报告标记功能，标记阶段性、疾病的类型，可以进行流程控制要求一定要进行归类

		/标记。
41		超声工作站打开 10 幅 US 图像的速度不大于 3 秒。
42		超声工作站可支持彩色和黑白图像采集、显示。
43		超声工作站实行口令授权登录的方式，防止非指定人员进入。
44		软件锁定功能：报告医生暂时离开时可锁定工作站，并只能通过输入当前用户的密码解 开锁定。
45		满足屏幕多分辨率显示要求。
46		报告收藏功能，可以根据自己需要将感兴趣的病历材料保存为教学、个人收藏、分类收 藏等，用于示教、写论文等。
1	超声离线测量	▲有集成在一起的专业测量分析软件，能在系统中自由切换图像进行测量和计算分析。
2		▲2D 模式：距离、角度、面积、描记长度。
3		▲M 模式：距离、时间、斜率、心率、速度。
4		▲Doppler 模式：时间、心率。
5		▲腹部应用 2D 模式测量项目：肝脏、胆总管、门静脉内径、肝总管、胆囊壁厚度、胰 管、胰头、胰体、胰尾、脾脏、腹主动脉直径、腹主动脉分叉、髂动脉直径、肾长径、 肾厚径、肾宽径、肾皮质厚度。
6		▲腹部应用 2D 模式研究项目：肾脏、膀胱、肾上腺、精囊。
7		▲心脏应用 2D 模式测量项目：LA Diam（左房前后径）、LVIDd（舒张末期左室短轴径）、 RVDD（右室舒末径）、RVDs（右室收末径）、LVPWd（舒张末期左心室后壁厚度）、IVSd（舒 张末期室间隔厚度）、Ao Diam（主动脉根部直径）。
8		心脏应用 2D 模式研究项目：LA Diam（cm）、Ao Diam（cm）。
9		▲心脏应用 M 模式测量项目：MV A Amp（二尖瓣波形 A 点的幅值）、MV E-F Slope（二 尖瓣 E-F 斜率）、MV DE（二尖瓣 E 点到 D 点的幅值）、EPSS（二尖瓣开放最大时瓣尖到 室间隔内膜面的距离）、LVPEP（左室射血前时间）、LVET（左室射血时间）、RVPEP（右 室射血前时间）、RVET（右室射血时间）、HR（心率）。
10		心脏应用 M 模式研究项目：LA/Ao（LA Diam（cm） / Ao Diam（cm））。
11		▲心脏研究项 2D 模式：LA Vol（A-L）、LA Vol（Simp）、RA Vol（Simp）、LV Mass（Cube）、 LV Mass（A-L）、LV Mass（T-E）。
12		心脏研究项 M 模式：Cube、Gibson。

### 3.6 内窥镜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序号	模块	功能参数
1	内窥镜图像采集	支持从 DICOM 3.0 接口的内镜设备传输影像至工作站；支持胃镜、肠镜、喉镜、支气管镜等各种内窥镜。
2		支持通过图像采集卡从内镜设备直接采集单帧（DICOM）、多帧（DICOM），支持采集卡+DICOM 双工模式，满足各种规模医院的应用需求。
3		采集动态图像，形成 DICOM 多帧格式或 AVI 影片格式，时间不限，可在任何符合 DICOM 3.0 的 PACS 系统中实时回放。
4		支持鼠标、键盘、外接小键盘、脚踏开关等多种采集触发方式；外接小键盘三个键之内，方便操作，并且能绑定在内镜键盘上。
5		支持图像冻结数秒后（可自定义）自动采集图像的功能，支持动态录像（AVI）采集、回放、在回放过程中采集单帧影像。
6		▲支持匿名采集、后台采集或异步采集，支持内镜报告与图像采集分离的工作方式。
7		支持在采集时设置对视频窗口进行裁剪。
8		支持多帧 DICOM 图像循环播放，可以手动设定播放速率。
9		支持浮动视频监控窗口，可缩放并支持鼠标拖动。
10		支持缩略图栏，在缩略图上点击鼠标可放大显示图像。
11		支持在缩略栏调整图像所属检查。
12		▲支持报告书写界面和图像显示界面同屏显示。
13		图像显示界面可手动调节大小、拖拽、位置移动。
14		支持图像导入、导出功能，支持 BMP / JPG / TIF / DICOM 格式，可以实现自动 DICOM 格式图像的发送。
15		支持录像导出功能。
16		影像数据能够存储在本地硬盘，支持在线、离线存储方式。
17		支持多种图像后处理功能（大小、亮度、对比度调节等）。
18		显示黑白和彩色影像。
19		支持为采集下来的每一幅影像添加描述文字标注，并可打印在诊断报告上。
20		支持单工作站以及整个系统的图像备份和恢复（CD / DVD 刻录）。

1	内镜图文报告	报告撰写、审核，基于专家模板的计算机辅助报告系统。
2		丰富的检查诊断知识库，并配有常用术语（可以随时添加和修改）。
3		以固定描述项和可选项以及多级短语的方式组织报告模板。
4		支持为不同的内窥镜定义各自的诊断报告模板并可由用户自定义。
5		支持在工作列表、历史检查、同名检查、报告编辑和报告模板在一个界面上同屏展示，帮助医生快速定位检查，避免页面切换。
6		自动弹出检查申请单，自动获取相关检查申请单列表。
7		自动加载当前病人的全部历史检查列表。
8		完全所见即所得的报告书写界面。
9		报告书写框可根据书写内容自动调节大小，无需操作滚动条。
10		支持多页报告。
11		支持多报告文档同屏对比编辑，可同时打开三个以上报告进行编辑，支持病人当前报告与历史报告对比查看。
12		当前报告与历史报告的位置可实现上下、左右等多种形式的对比。
13		支持图文报告，支持图文中图像自动排版。
14		支持编辑图文报告模板。
15		支持报告书写和审核后自动关闭并打开列表顺序下一个病人的报告界面。
16		支持报告富文本编辑，可调整字体大小，首行缩进，编号等展示形式，可对报告内容进行剪切、复制、粘贴、清空等操作。
17		支持自动加载报告打印模板，可在书写报告时，根据模式随时切换打印模板。
18		支持标准的报告打印格式模板，用户可自定义修改，以适应不同医院不同科室的需求，并可以根据用户要求定制需要的模板。
19		支持导出打印模板。
20		根据选择检查部位自动加载同级别的所有的诊断模板到诊断语句模板树中供用户选择。
21		支持将当前书写的报告内容保存为诊断模板。
22		用户可以方便灵活的定义诊断模板，提高报告生成速度，模板分为公用模和私有模板。
23		▲支持关键词功能，可由用户自定义设置关键词。
24		支持鼠标选择关键词和键盘选择关键词。
25		支持书写诊断报告的同时后台采集，无需切换界面。

26	支持将病人多个关联检查合并写一份报告。
27	支持急诊报告特殊处理，在无图、无申请单状态下书写诊断报告。
28	支持临时报告书写。
29	支持报告内容合理性的自动验证：可自定义验证规则，如男性对应子宫等。
30	支持书写诊断报告的同时后台采集，无需切换界面。
31	可针对特定疾病、诊断结果、影像表征进行组合查询。
32	支持影像诊断和临床病理诊断符合率统计查询。
33	在缩略图栏即可完成报告贴图选择，并可支持贴图顺序，不限贴图数量。
34	支持先贴图后文字、先文字后贴图、文字与贴图混排等多种报告单格式。
35	支持有权限的医生进行报告回退操作。
36	可设置报告可修改的时间限制，保证修改报告的及时性。
37	支持二级医生审核。
38	支持快速审核和批量审核报告。
39	支持直接将书写完毕后的报告打印。
40	可设置审核之后直接打印报告。
41	支持急诊报告特殊打印和临时报告打印。
42	支持报告批量打印功能。
43	支持图文报告自助打印。
44	支持报告电子签名。针对法规要求，可以配置显示电子签名/显示报告医生/显示签名，在医生签名栏打印显示为该医生的签字手迹图形。
45	记录所有书写报告的过程及内容，支持修改痕迹保留，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6	支持报告标记和疾病归类功能，便于病例归档和统计分析。
47	支持解剖示意图功能，可为不同的检查项目分别定义解剖示意图。
48	▲支持解剖示意图定位标记功能，标记可拖放并自动以颜色区别。
49	解剖示意图可以与定位标记结合后，打印在诊断报告上。
50	内镜工作站实行口令授权登录的方式，防止非指定人员进入。
51	软件锁定功能：报告医生暂时离开时可锁定工作站，并只能通过输入当前用户的密码解开锁定。
52	满足屏幕多分辨率显示要求。

53	报告收藏功能，可以根据自己需要将感兴趣的病历材料保存为教学、个人收藏、分类收藏等，用于示教、写论文等。
----	---

### 3.7 病理检查信息管理系统

序号	模块	功能参数
1	检查登记	与 HIS 系统集成，支持直接从 HIS 系统获取电子申请单。
2		支持按科室规定的格式打印电子申请单。
3		支持打印申请单条码，可粘贴在纸质申请单上。
4		支持基本 HIS 信息集成+手工录入病理检查申请单。
5		支持快速条码扫描模式。
6		支持常规病理、冰冻手术、普通细胞学、液基细胞学、穿刺细胞学、外院会诊登记等。
7		支持各种检查设置不同格式的病理号。
8		登记时出现病理号重号系统会自动提示。
9		病理号可设置为按日期+自增量编号模式编号。
10		病理号按当前病例库的编号规则自动升位，也可以去自由选择起始号，可以查找一个区间段内没有使用的病理号。
11		登记的时候可以选择为加快，并在相应的列表里以不同颜色区分加快、门诊、住院。
12		灵活设置病理号规则，支持各种检查项目的病理号格式，前缀是单个或多个字母，中间分隔符等。
13		保存后置检查状态为『检查已登记』。
1	巨检取材	支持手工输入或扫描条码快速输入标本编号。
2		支持以英文字母顺序或病理号+取材序号的方式自动生成取材部位编号，标识取材部位。
3		提供取材部位字典，供用户快速输入。
4		取材明细表记录任务来源、取材序号、取材部位、材块数、取材时间、取材医生和记录人员等信息。
5		向诊断工作站提供病例的取材明细。
6		支持采集大体标本图像。
7		可以按照取材工作站、取材人、记录人统计当天的病人数、标本数、蜡块数。
8		提供巨检印象输入，提供巨检印象模板供选择以方便快速输入。

9		支持打印取材单和标签单打印。
10		可打印取材材块清单。
11		可按科室规定的格式，打印巨检信息单。
12		支持记录腊块数量和玻片数量，实时显示腊块总数和玻片总数。
13		▲支持记录从脱水、包埋、切片、染色和封片各环节的操作员和操作时间。
14		保存后置检查状态为『已取材』。
1	切片管理	可根据病理号、标本编号、玻片序号的组合，设置玻片编号的编码格式。
2		根据巨检流程打印的切片工作任务单批量打印玻片编号条码。
3		可批量打印特殊检查玻片编号条码。
4		可补打玻片编号条码，打印时可指定打印数量。
5		提供切片工作任务单打印。
6		成品全部确认完毕后置检查状态为『已切片』。
1	镜下图像采集	支持 CCD、CMOS 数字摄像头。
2		支持模拟摄像头+图像采集卡模式。
3		支持鼠标、键盘、外接小键盘等多种采集触发方式。
4		采集单帧图像数量不限。
5		提供采集缩略图栏。
6		在缩略图上点击鼠标可放大显示图像。
7		支持在缩略栏用鼠标将不合格的图像删除。
8		每个缩略图提供贴图标记，可在缩略图栏快速选择需要粘贴到报告上的图像。
9		选择贴图时根据选择的顺序自动为贴图标注顺序号。
10		可设置缺省贴图数量，当采集的图像少于该数量时自动选中贴图标记，节省贴图时间。
11		图像导入、导出功能，支持 BMP/JPG 格式。
1	诊断报告	支持常规病理、冰冻手术、普通细胞学、液基细胞学、穿刺细胞学、外院会诊报告。
2		诊断医生根据工作列表开始书写诊断报告。
3		系统根据当前检查的病人 ID 号自动检索历史病理检查信息，并提示是否有历史检查。
4		提供各种按钮，供医生查看当前检查申请单、巨检、取材信息。
5		提供病人历史检查列表，医生可查看每个历史检查报告信息。
6		今后医院实现全院整合一体化 PACS 系统，可支持查看病人放射、超声、内镜检查的诊

	断报告。
7	支持初步报告、确认报告、主任审核三级报告状态。
8	根据登录用户的权限，分别显示不同的报告级别保存按钮。
9	具有确认报告权限的医生可直接确认报告。
10	提供报告内容模板，可按实际需要管理。
11	支持图文报告预览、打印、导出等功能。
12	支持先贴图后文字、先文字后贴图、文字与贴图混排等多种报告单格式。
13	可为不同的检查类型，设置不同的报告单样式。
14	对诊断报告任何做过的修改均留下操作日志。
15	上级医生可对下级医生书写的报告进行修改和确认（审核）。
16	支持报告标记和疾病归类功能，便于病例归档和统计分析。
17	支持向取材和制片站点分别发送补取、重切、深切、特检等医嘱申请。
18	支持发出科内会诊申请，系统在“科内会诊”列表自动进行提示，其他医生进入系统后可快速打开这些会诊病例并书写自己的会诊意见。
19	可对感兴趣的病例进行收藏管理，在列表“我的收藏记录”中可检索这些记录。
20	提供报告批量打印、批量审核等批处理功能。
21	系统对审核后的记录自动进行锁定，需修改时，必须由主任级医生回退到未审核状态下修改。
22	对记录的修改与删除操作，系统通过日志表功能自动记忆修改前的内容，确保数据安全。
23	支持二次报告模式，不覆盖第一次报告，留有前一次诊断记录。
24	报告界面自动显示免疫组化、分子、特殊染色的结果，报告医生可以书写特殊检查结果。并自动将特殊检查的结果合并到常规的报告单之中。
25	可书写迟发报告，并自动发送延迟报告消息到临床 WAI 展示。
26	支持特检报告功能，特检报告有审核和打印报告功能，能够审核和打印免疫组化报告、分子病理报告和特殊染色报告。
27	初步报告保存后置检查状态为【报告已书写】。
28	初步报告确认后置检查状态为【报告已审核】。
29	报告打印后置检查状态为【报告已打印】。
30	支持报告分发到临床或回传给 HIS 方后置检查状态为【报告已分发】。

1	特殊检查	▲免疫组化的以套餐形式进行申请，免疫标记可以按照字母方便检索。
2		支持免疫标签的打印。
3		支持特殊检查（免疫组化、分子病理和特殊染色）的医生申请、技术员接受申请和完成，医生签收一系列批量选择操作确认。
4		支持特殊检查（免疫组化、分子病理和特殊染色）标签的打印和工作清单打印。
5		支持免疫组化的补做。
6		支持特殊检查的结果录入和特检报告打印。
7		支持常规、细胞、免疫试剂的入库、出库管理。
8		特殊检查完成后，切片自动进入档案管理待归档。
9		从免疫申请到签收和删除一系列的操作有完整的日志记录，并提供日志查看。
10		抗体统计，根据查询日期分别统计癌基因蛋白、单克隆抗体和特殊染色数量及价格，并将每种标记名称的数量进行汇总统计。
11		支持特检工作清单打印，打印每个病理号申请的试剂数、蜡块号、试剂名称和申请医生。
1	档案管理	▲提供蜡块、常规切片、特殊检查切片等标本借阅申请、标本借阅登记、标本归还登记功能。
2		提供病理档案归档登记功能，可通过扫描病理号条形码置检查状态为『已归档』。
3		提供档案库存查询，查询并分类显示所有库存、所有借出等信息。
4		支持特殊检查切片的归档。
5		支持录入归还的时候，录入会诊医院、会诊医师、会诊的结果，为诊断医生提供参考。
6		可以按照未归还、已归还形式统计档案的情况。
1	科室管理	科室人员基本信息管理，记录科室人员基本信息、职称，设置岗位。
2		可为每个科室人员设置不同的权限，精确到每一个功能和流程。
3		工作量统计，提供通用的工作量统计模板。
4		提供各种统计条件，可自由组合得到不同的统计结果。
5		可以自定义报表上的统计项目，并打印和导出报表。
6		统计条件包括日期范围、人员列表、病人来源、检查类型等。
7		可将查询结果导出到Excel做进一步处理或打印。
1	查询统计	提供详细的查询条件，供用户进行复杂的查询。
2		医生工作量统计和技术员工作量统计模块。

3		病区和送检科室工作量统计。
4		可根据诊断医生设置的报告标记和疾病归类进行查询。
5		可根据病理号等唯一号快速定位单个检查。
6		可根据检查状态对查询结果进行快速筛选，无需重新查询数据库。
7		工作列表上可快速预览诊断报告。
8		支持病例登记本打印和免疫组化登记本打印。
9		可将查询结果导出到 EXCEL 或文本文件作进一步统计打印。

### 3.8 医技科室排队叫号系统

序号	模块	功能参数
1	取号管理	排队叫号软件与预约登记工作站软件无缝整合，在病人登记完成后即自动分配排队号码，并打印排队号票。
2		支持自定义排队队列，用户可根据需要设置各种不同类型的排队队列，便于分流控制。
3		可建立排队队列与检查类型、检查机房的对应关系，根据登记时确定的检查类型和检查机房自动进入相应的队列。
4		每个队列可独立编号，互不干扰。
5		支持队列优先级设置，可为急诊病人设置快速通道队列。
1	叫号管理	支持语音呼叫，可自定义每次呼叫的语音播放次数、播放语速、背景音乐等。
2		语音呼叫内容可由用户自定义，如只呼叫号码不呼叫姓名。
3		具有“顺呼、复呼、选呼”等多种呼叫方式。
4		提供虚拟呼叫器软件，可安装在技师工作站上。
1	队列管理	队列显示内容可由用户自定义。
2		可将屏幕分割成多个区域，分别显示不同队列的信息，区域数量不限。
3		可在屏幕上设置滚动文字显示区域，显示提醒信息和公告信息。
4		可显示当前正在呼叫的病人以及需要准备检查的病人信息。
5		等待的病人较多时，可设置为滚动显示，滚动速度可调节。

### 3.9 科室主任管理系统

序号	模块	功能参数
----	----	------

1	统计管理	医生工作量统计、登记员工作量统计、检查技师工作量统计，支持加权统计，可以灵活配置权值。
2		诊断阳性率统计。
3		诊断符合率统计。
4		特殊疾病统计。
5		检查项目明细统计。
6		申请科室明细统计。
7		统计报表保存、打印和导出。
1	主任管理	报告内容模板、打印模板、统计模板管理。
2		用户管理、角色和权限管理等。

## 4、临床路径系统

- (1) 提供临床路径表单定制功能，支持路径及具体内容的增删、审批以及版本管理等功能。
- (2) 支持导出/导入路径表单，方便备份和相互交流。
- (3) 灵活的路径表设计，支持针对不同对象、科室分别设计。
- (4) 支持根据诊断自动提示进入临床路径。
- (5) 根据路径表单自动生成每天的路径项目，支持路径项目批量执行。
- (6) 支持路径备用分支设计。
- (7) 支持路径多版本管理。
- (8) 支持对路径的进入、阶段情况进行评估，以确认是否可以进入下一阶段。
- (9) 支持住院中途进入路径，可根据病人实际病情对路径进行必要的调整与变更。
- (10) 支持分支路径和路径跳转，以及对路径阶段的提前或延后，并跟踪原因。
- (11) 可增加路径外项目并记录原因。

- (12) 支持变异退出身份验证/权限控制, 加强对医护人员的工作管理。
- (13) 提供统计分析功能 (入径率、变动分析等), 分析变异原因。
- (14) 支持会诊管理, 可共享会诊病人的路径信息。
- (15) 支持随时查阅病人费用情况, 并对费用进行评估。
- (16) 支持路径外项目并记录添加原因, 以做后续路径跟踪进行差异分析。
- (17) 支持批量执行, 提高工作效率。
- (18) 支持费用评估: 根据路径后续阶段项目的设置, 自动结算后续每天即将发生的费用。
- (19) 支持临床路径项目批量调整, 对不同路径的同一项目进行批量调整。
- (20) 支持患者版路径表: 为医患沟通提供更多信息支持, 使患者能够更好地配合路径工作的执行, 提高满意度。
- (21) 支持移动应用: 医护人员在移动环境下也能及时共享路径信息, 尤其是方便医生查房时了解路径的执行进展情况。
- (22) 变异原因分析: 包括对路径未导入、未生成、路径外项目、时间变异、变异退出原因等各种情况的图形化分析。
- (23) 对路径完成情况、阶段平均费用、住院日分布等情况的图形化分析。
- (24) 单病种非特异性指标统计表: 提供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统计报表, 满足数据上报需要
- (25) 提供在线跟踪功能: 相关管理部门可以实时在线跟踪路径执行情况, 路径版本、执行进度、费用、变异、相关人员等各种情况一目了然。

## 5.合理用药系统

PASS 可以在处方药品输入完毕后, 立即对药物医嘱中可能存在的药物相互作用、药物过敏、注射液体外配伍、剂量范围、药物禁忌、不良反应、重复用药、给药途径和特殊人群用药等潜在不合理用药问题进行自动、实时的审查和监测, 将监测结果信息提示给医生或药师, 使其更好地考虑用药方案、防范用药风险, 达到合理用药的目的。

同时，PASS 还提供审查模式的用户自定义功能。根据不同需求，用户可以对 PASS 处方审查中需要开放哪些审查项目、审查级别进行设置。

### 1、 剂量范围审查

本功能不仅能提示处方药品的超量用药问题，而且可以提示处方药品其处方剂量是否超过每次和每日的常用量范围或极量标准，同时对用药频率（包括注射药品及其溶媒的给药频率）、给药持续时间等也可做审查。

### 2、 超多日用量审查

本功能根据国家《处方管理办法》能对门诊处方药品超 7 日、急诊处方药品超 3 日用量进行审查提示，同时还可以按规定对方中麻醉药品、精神类药品和慢性病患者超多日用量进行审查提示。

### 3、 累积剂量审查

本功能审查住院患者医嘱药品用量是否超过累积剂量上限，如果住院患者医嘱药品用量超出上限，则系统发出警告提醒医生可能需要调整处方药品用量或者更换药品。

### 4、 药物相互作用审查

a) 本功能提示两种药品同时或间隔一定时间给予同一个病人时，可能出现的药理学效应。

b) 系统对每一类药物相互作用均提供详细的综述性专论，内容包括该药物相互作用的严重程度、作用机理、病人处理、讨论和参考文献等。

### 5、 体外配伍审查

本功能模块依据注射剂配伍的文献资料，提示在同时进行输注的处方药品间可能存在的体外配伍问题。本模块包含了注射药品之间、注射药品与溶媒之间的审查。

### 6、 配伍浓度审查

本项功能监测配伍后的药品浓度是否在药品说明书推荐的给药浓度范围内，若不在此范围内则系统发出警告提醒医生可能需要调整处方药品或溶媒的用量。

## 7、 钾离子监测

本项功能检查一个或多个含钾药物和其它注射剂药物配伍使用时，配伍后的注射液钾离子总浓度、每日补钾量是否合理。若不合理则系统发出警告提醒医生可能需要调整病人的处方药品或溶媒的用量。

## 8、 TPN 审查（全肠外营养液审查）

本项功能检查 TPN 处方（医嘱）中的电解质、氨基酸、脂肪乳等营养物质比例是否均衡，每日补液量是否合理。

## 9、 药物禁忌审查

本项功能提示处方药品是否存在与病人病生状态相关联的禁忌症。

## 10、 不良反应审查

本项功能提示处方药品是否存在与病人病生状态相关联的不良反应。

## 11、 门诊输液

本项功能模块能够按照医院规定的门诊限制输液科室和疾病清单，监测医生开出的处方输液药品是否满足科室和疾病要求，如门诊处方输液药品超适应症、超科室使用权限可以提示医生。

## 12、 特殊人群用药审查

包括“老人用药审查”、“儿童用药审查”、“妊娠用药审查”、“哺乳用药审查”、“成人用药审查”、“性别用药审查”。

### (1) 老人用药审查

本功能提示当病人为老人（根据病人年龄和老年人年龄分段设置情况判断，可以选择是否关联病生状态），其处方药品中是否存在应禁忌或慎用于老人的药品。

## **(2) 儿童用药审查**

本功能提示当病人为儿童（根据病人年龄判断），其处方药品中是否存在可能不适于儿童使用的药品。

## **(3) 妊娠用药审查**

本功能提示当病人为妊娠妇女（根据病人病生状态信息判断），其处方药品中是否存在不适于妊娠使用的药品。

## **(4) 哺乳用药审查**

本功能提示当病人为哺乳妇女（根据病人病生状态信息判断），其处方药品中是否存在不适于哺乳使用的药品。

## **(5) 成人用药审查**

本功能提示处方中是否使用了不适宜成年人使用某些药品，如多巴丝肼片不能用于 25 岁以下的成人。

## **(6) 性别用药审查**

本功能提示处方中是否使用了不适宜用于此病人性别的药品，如乌鸡白凤丸，用于气血两虚、腰膝酸软、调经止带，则不适宜用于男性患者。

## **13、 药物过敏审查**

本项功能是在获取病人既往过敏药物信息的基础上，可结合皮试结果，提示病人用药处方中是否存在与病人既往过敏药物相关的、可能导致类似过敏反应的药品。本模块数据包含了药物的成分过敏、

基本成分过敏、特异过敏组及交叉过敏组的全部可能过敏药物的提示。

#### 14、 给药途径审查

- a) 本项功能提示处方药品中可能存在的剂型与给药途径不匹配问题。
- b) 还能提示处方中是否存在药物被用于不恰当给药途径的情况。

#### 15、 重复用药审查

- a) 提示病人用药处方中的两个或多个药品是否存在相同的药物成分，可能存在重复用药问题。
- b) 还能提示病人用药处方中的两个或多个药品是否同属某个药物治疗分类，可能存在重复用药问题。

#### 16、 药物检验值审查

本功能可直接根据获取的患者检验值审查处方（医嘱）药品使用是否合理。

#### 17、 检验检查申请单审查

本功能检查医生开处方时，开具的检验检查申请单是否与患者基本情况（性别、年龄、诊断）相符，如男性患者开具了妇科相关检查，系统会警示提醒医生该检查项目与患者性别不符。

## 6、 病历质控系统

病历质量管理是在电子病历应用下病历质量的因素，基于临床信息系统如果对病历质量的管理与控制，从而敦促对临床工作改善，实现提高医疗质量的目的。

病历质控从体系上来看可分为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大的部分，从质控业务流程划分，可以区分为临床自查、环节质控、终末质控、终末抽查。

## 6.1 事前质控

主要完成制订质控规则，包括：书写病历种类、时限和内容组成的规则

### 流程控制

根据不同医院业务流程不尽相同的情况，可对流程进行自定义，主要包括是否严格控制病历的先后依赖关系、是否限制超时新增病历的书写、是否必须接收才允许病历进入终末抽查环节等。

### 质控方案制定

质控规则是病历质量检查的依据，众多规则的集合组成了病历方案。在同一时间，医院内部各个质控环节且只能使用一套相同的质控规则，使医院内部各个环节病历检查依据形成统一标准。

可根据医院情况自由设定病历各级质量下限标准，并提供预置质控方案导入。制定的质控方案也可导出为 XML 格式，并可作为本地方案进行导入，便于方案的重用和管理。

## 6.2 事中质控

### 书写时限提醒及申请

根据已经定义的病历书写时限规则，实时监测和提醒医生是否及时书写。例如：入院记录未在入院 24 小时内完成、上级医师首次查房未在 48 小时内完成。

对于严格限制超时病历书写的情况，需要临床医生对已超出时限的病历进行申请，并由相关部门审核后允许书写，实现对超时书写的病历进行监管。

### 内容完整性监测

根据已经定义的病历必须输入项目，实时监测医生是否完整书写，例如：入院记录中主要疾病遗

漏、体检记录缺少系统和主要阳性体征、缺必要的专科或重点检查、四史不全。

设定特定的医疗服务行为或病人病情变化等条件，要求医生完成相关的病历书写内容，例如：下达传染病诊断后要求书写传染病报告卡、择期手术要求完成术前小结、病人死亡要求书写死亡记录。

### **元素键入值合理性控制**

医生日常的病历书写编辑工作中，时常会因为关键性数据录入失误导致病历出现重大问题，如医师在书写体温时，将 37.5℃ 误输入成了 375℃。电子病历系统对每个元素的值都可以设置合理范围，当键入值超过范围时限制输入。

### **病历质量全文检索**

一份病历所包含的内容比较多，医生在进行书写的时候可能会出现遗漏，导致病历结构和内容不完整，出现空缺等问题。此外，还存在一些合理性问题，比如女性病历中出现“睾丸”“阴茎”“前列腺”等，男性病历中出现“子宫”“卵巢”“流产”等。

电子病历提供了全文检索功能。在一份病历书写完成进行签名的时候，系统会进行全文检索，检查病历所包含的内容的完整性和合理性，检查遗漏以及不合理的部分，并予以说明提示。

### **上级医师审查留痕**

电子病历系统支持上级医师审查功能。在病历文档进行签名之后，上级医师即可对其进行审订，对病历中的内容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最后签字确认。系统会记录每一次医生的修改过程。

### **病历质量临床自查**

临床医生可通过病历质控规则，对已书写的病历进行自查，及时发现病历书写缺陷，并以此为依据对病历内容进行修订。

### **环节质控和沟通反馈**

作为病历质量管理的监督部门，科级和院级质控员可随时对在线病历进行抽查。在根据质控方案自动检查的基础上，可同时查阅病历文件并手工修改病历缺陷和分值，其结果将自动提醒医护人员病历缺陷，后者完成整改后及时反馈给管理部门。

### **病历书写监测与检索**

病历书写监测为管理者提供了丰富的监测维度，能筛查出病历中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时限和内容的监测上），帮助管理者了解病历书写的整体情况。支持实时查看病人所有书写任务的完成情况，便于对病历的完成工作进行检测。

### **文档密级保护**

实现电子病历设置保密等级，对操作人员的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实现患者隐私保护功能。

支持多种保密手段：不处理、匿名、隐藏。

如果账户所具备的保密等级低于文档的保密等级，则对匿名处理的文档不允许编辑、审订、删除，对患者隐私进行了保护

### **多级数字签名**

支持实习、经治、主治、主任四级医师电子签名，与操作员身份直接相关，充分适应不同医院对多级医师签名的管理需求。

支持密码签名与电子签名两种方式。其中密码签名适用于暂无专业机构（如 CA 中心）提供数字证书服务的地区；电子签名适用于有专业机构提供数字证书服务的地区，其配置灵活，适应性强，并可作为规范认可的具备法律效力的数字签名方式。

## 6.3 事后质控

主要在病历完成后的终末质控、提交归档、终末抽查和各种统计分析等。

### 终末质控

在病历提交到病案室前，由本科室的质控人员对本科室所有已完成的病历进行质量控制。终末质控结果生成缺陷清单供书写人参考修改。质控完成后病历提交到病案室。

提供方便、智能化、可自定义的自动审查功能，提高病历自查和抽查效率，节省医院人力。

支持质控管理者与医护人员之间的双向沟通/反馈，构建有效的保障机制

### 终末抽查

病案室质控人员对提交到病案室的病历进行定期的病历质量抽查，按照一定的抽查规则生成抽查的对象。终末抽查的结果生成缺陷清单供病历书写人进行参考，由书写人发起病历召回，对病历缺陷进行处理。

### 统计报表

提供各类标准化统计分析报表，便于管理部门对质控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缺陷统计清单—统计某一项缺陷在指定时间内出现详细情况

质控工作量统计—统计指定时间范围内质控人员反馈的记录数和缺陷数

质控率统计—统计指定时间范围内质控率、甲级率、乙级率、丙级率

质控等级清单—统计指定等级病历

高发缺陷分析统计—统计缺陷出现次数

## 6.4 病历的日常管理

除了电子病历在临床科室的应用之外，对电子病历的日常管理工作也是重中之重。

### 病历查询分析

结构化后的病历，可以通过强大的数据检索查询功能满足医生临床、科研和教学对病案的检索要求；可以对海量病历数据查询和知识挖掘。

电子病历系统支持用户可自定义病历检索规则，比如按诊断、按主诉进行查询。

### 文档封存

实现了病历文档的封存与启封，在封存状态下将禁止对病历文件内容作出修改。

及时封存病历可以防止病历被人为篡改。一旦发生医疗纠纷，及时封存病历对于之后的维权具有重要意义。

支持自定义选择需要封存的病历文档。

### 病历审查与归档

支持对已出院的病人的电子病案资料提交和归档，保存到病人的病案资料中。

支持电子病案审查反馈信息，临床上可查看反馈信息并修改病历。

通过设置质控规则，支持电子病案自动审查。

通过评分标准，支持对电子病案的自动评分。

## 7、病案管理系统

### 系统概述

完成病案资料编辑、借阅、随访和相关数据统计上报等功能的管理系统

## 系统功能:

1. 支持自动采集病案信息与手工录入信息, 病案首页管理包括: 病人基本信息、住院信息、诊断信息、手术信息、过敏信息、患者费用、治疗结果、院内感染和病案质量等, 并支持根据规则对内容进行检查、质控。
2. 对输入后的病案统一管理, 模糊查询, 建立强大的病案检索机制, 包括首页内容的查询、病案号查询、未归档病案的查询。对病案号查询要支持病人姓名的模糊查询。
3. 提供病案的借阅管理功能。
4. 支持各类标准编码规范
5. 提供门、急诊和住院日报的导入或录入功能。
6. 提供丰富的报表功能、完成医院对各种病案报表的需求, 包括疾病的统计分析、科室统计、医生(主治医师、住院医师、手术师、麻醉师)统计、病人情况分析(如职业、来源地)和单病种分析等。
7. 提供丰富的图形分析功能, 协助病案工作人员分析收集、整理病案信息。
8. 随访资料查询, 随机项目查询可提供基本信息。包括: 疾病诊断、病理分类、临床分期、手术治疗等 36 项基本信息。随访信息, 包括: 病人的生存时间、生存状态、末次随访结果等信息。放(化)疗方式包括: 放疗方式、剂量、疗效等。查询随访史, 可查阅以往随访史以作比较。

## 8、物资管理系统

- 1) 可根据各部门的申购单自动生成采购计划。
- 2) 提供物资的目录管理, 设置包装单位、存储条件、灭菌效期、是否分批等属性。
- 3) 支持按不同方法对物资进行核算, 包括先进先出法、移动平均法等。
- 4) 提供物资外购、自制、其他入库、移库、领用、盘点、发放管理等功能。
- 5) 支持对在用物资进行权属变更、维修、报废、分摊等管理。

- 6) 提供“跟踪在用”功能，对贵重物资和多次使用的物资进行全程跟踪管理。
- 7) 提供卫生材料的入库管理、出库管理、调价管理及调拨管理、盘点和库存财务等功能。
- 8) 支持自动生成物资台帐，提供指定日期的台帐查询及打印功能。
- 9) 支持库存物资盘点及盘盈、盘亏功能。
- 10) 支持物资管理月报、年报报表打印功能。
- 11) 支持设置各部门的物资领用定额，供应室的物资更换基数、更换频度，降低无效支出。
- 12) 支持物资库房物资的储备限额管理。
- 13) 支持对无菌性材料的更换管理，包括填制更换单、审核，分别标注不同处理状态。
- 14) 支持物资材料的效期管理与多级计量单位管理。
- 15) 提供对材料物资的库存变动情况、明细收发情况、分科核算情况的查询统计。
- 16) 支持物资权属变更管理。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人。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号)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 \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由采购人付款。甲方分 3 次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1、乙方进场实施，完成系统初始化和操作使用人员培训，双方签订《上线确认书》上线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5%；2、系统主体模块上线，正式运行一个月内，无重大问题，双方签订《项目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系统正式运行十二个月内甲方即向乙方支付所有合同尾款。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 / \_\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 交货地点：\_\_\_\_\_。
-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

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十条 分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人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1.5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供应商所投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或生产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工程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信用信息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或磋商担保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纳税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社会保险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书面声明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15.00	投标报价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40.00	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得 40 分;未加“▲”部分每有一项参数为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加“▲”部分每有一项参数为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注:若技术参数出现 0 分,其投标将被否决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0	2.00	证书	厂家具有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模型 CMMI5 级认证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
	0.00	10.00	运维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内容的理解程度,对运维方案设计的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审;方案内容齐全、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较为合理的得 6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存在欠缺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 0 分。无实施方案得 0 分。
	0.00	5.00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能够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依据计划及保证措施的科

				<p>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齐全、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较为合理的得 3 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存在欠缺的得 1 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不齐全、混乱，不能很好符合项目实际开展的得 0 分。无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得 0 分。</p>
	0.00	5.00	质量保证措施	<p>根据投标人上报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审。由评委打分，非常全面，科学可行的得 5 分，基本全面的得 3 分，不太全面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p>
	0.00	5.00	技术培训支持	<p>培训方案具体完整，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保证使用者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情况。培训内容全面合理、培训计划详尽周到，完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5 分； 培训内容基本全面合理详尽周到，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3 分； 培训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1 分。 无培训方案不得分。</p>
	0.00	10.00	售后服务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具体的质保期、售后服务内容、维护响应计划、故障响应时间和响应方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周到，考虑周全得当，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尽，合理可行，得 6 分；</p>

				售后服务方案存在欠缺，服务机制不健全，不合理，得 3 分；缺项得 0 分。
	0.00	8.00	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业绩扫描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服务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十四、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二、投标函

### 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响应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质保期	



##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采购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一、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十四、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售后服务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十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十六、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